

教师“占道买菜”被通报引争议

10月23日,有网友在微博上发布了名为“关于公职人员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通报”的图片,图片显示两名来自三明宁化红旗小学和城东小学的老师,因在占道经营摊点买菜被通报。网友的爆料在网上引起了热议,宁化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向记者证实了通报的真实性。

据介绍,首批通报时间为10月21日,涉及到11人,其中有4名学校教师,9人通报理由为在占道经营摊点买菜,另2人通报理由是违规停车和骑摩托车没有戴头盔。不过,此次被通报的人员,目前没有遭受任何处分。

原来,10月11日,中共三明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曾在其官方微博发布过“宁化县出台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城市管理行为规范”。“规范”中写到中共宁化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结合城市管理有关规定,制订了《宁化县机关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城市管理“三带头八不准”行为规范》,要求该县全体党员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做到“四个坚决”。

其中,“八不准”里有一项为“不准在占道和流动摊点买菜、就餐等购物行为”。为此,宁化县还成立了督查组,对违反规定行为采取暗访抓拍、街道巡查等方式进行专项督查,并定期深入有关单位查阅执法处罚单或调阅监控视频,掌握党员干部违规情况。

对于违反规范的党员干部一经查实,一律做通报批评,并视违规次数给予提醒谈话、书面检讨、诫勉教育等处理,同时依违规次数扣发个人及单位精神文明奖金。

据东南网

■ 网友

不管卖菜的管群众,老师们太冤!

许多网友对此事也发表了评论,有的用了“新鲜”、“奇葩”等词汇进行了描述,有网友说:“这个比某纪委处罚自费放假聚餐的老师更甚啊。”还有网友指出,现在很多菜市场都在路边摆摊,作为一名群众无法确定摊点

是否为占道经营,关键是执法部门要对摆摊行为进行规范。“不处理违规摆摊的,处理买菜的,城管呢?还偷拍,有隐私权吗?”一名网友说。

据华商论坛

■ 媒体

规定在先 通报妥当

乍一看,当地有关部门确实有些小题大做,但占道经营、流动摊点一向是城市环境治理的难题,从公职人员不在街边摊点买菜入手进行治理,也是一个思路。因为没有了买菜的,路边摊点自然就会消失,我们的城市环境就会好起来。广大公职人员,也理应起到这样的引领作用。

何况当地在“行为规范”中已经明确,凡是占道经营或流动摊点,就在禁止之列,相关教师并没有甄别上的困难。既然有规定在先,那么就应该按照规定严格执行,违反了就要受到相应的处理。即便县里的规定有不合理的地方,相关公职人员也应该通过正常途径进行反映,在规定进

行修改或废止之前,也应该严格遵守。对县里刚刚发布的规定置若罔闻,往严重一点说,已经不仅仅是买菜的问题。

所以,“教师路边买菜被通报”其实并不冤,当事教师是明知故犯,按规定被通报就没有任何不妥之处。

据《检察日报》

■ 官方

方式不妥撤销通报

针对“教师在占道摊点买菜被通报”,中共福建宁化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26日回应称,已认识到没有严格区分对公职人员的倡导性要求与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不同,部分要求过于生硬,通报方式不妥。经研究,撤销对在占道摊点买菜教师等公职人员的通报。

该委员会表示,感谢媒体和网友的关注。今后,将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举一反三,完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做好城市管理工作。

据中国新闻网



律师点评



律师简介

点评人:陈兆港
山东龙奥律师事务所主任
山东大学法学硕士,济南市优秀律师,十余年执业经历,办理过大量民商案件,也代理过重大刑事案件,经验丰富。
龙奥所地址:济南解放路112号历东商务大厦22层
电话:18605310330

销毁学生“违规电器”有违《物权法》

成都郫县团结镇一所职业学校近日进行了一场“校园违禁物品清查活动”,这些被学校禁止使用的寝室“违禁电器”被当众用斧头敲碎。但是,此次学校的清查活动引发了学生的抗议。不少学生认为,这些电器是他们的私有物品,如果违规,学校可以没收,但不过经过他们同意就直接砸碎,就有点不讲道理了。

律师观点:

按照《物权法》规定,如果要对他人的私有财产进行处理,必须要依照相应的法定程序进行。

在这个事件中,“违规电器”的所有权是学生的,是否可以销毁,只有学生才享有自由处置的权力。虽然学校可以按照内部的管理制度,对违规使用电器的行为进行处罚,但对学生的私人财产却不可以不经学生同意就进行销毁。

据珠江经济台

身边案例

婚礼停电致宾客散场获赔偿

结婚是新人携手走向幸福的开始,但是,一场不完美的婚礼不但会给新人蒙上心理阴影,一些状况的发生还会引起纠纷,需要通过法律才能解决。

案例

婚礼停电一个半小时

9月16日是黄先生和王女士喜结连理的日子,他们做梦也不会想到,满心期待的婚礼会因为一场意外的停电而草草收场。

婚宴在10时58分正式开始,开始10分钟后场地突然断电,导致一片漆黑,婚礼现场也随之混乱了起来。发生断电问题后酒店没有启动应急灯,也没有采取其他应急措施,导致婚礼流程无法继续进行。

断电时间持续了一个半小

时,宾客纷纷离席,婚礼草草结束。黄先生和王女士将承办婚宴的酒店诉至法院,要求酒店返还其服务费18670元并赔偿精神损失抚慰金5万元。

判决

婚礼新人获赔1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酒店在为黄先生和王女士提供婚宴服务的过程中存在重大瑕疵,理应返还黄先生和王女士已经支付的部分服务费,但由于黄先生和王女士在与酒店签订的协议中没有对该事项进行明确约定,且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法院结合婚宴花费、酒店服务等情况综合酌定返还8000元服务费。另外,婚礼对人生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停电致使婚礼错过最佳时间,对黄先

生和王女士的心理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所以法院判决酒店赔偿黄先生和王女士精神抚慰金1万元。

提示

协议细节不可忽视

新人在确定婚宴场所时,要慎重选择举办婚宴的酒店。要与酒店签订书面协议,在签订协议时要把婚宴的具体时间、规模、场地设施、价格、突发状况处理等承办婚宴的具体问题一一落实。如遇格式合同,则要详细询问协议细节,并对将来可能发生的违约、侵权等赔偿事宜尽量作出明确约定,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同时也保证在发生违约、侵权的事宜后能够顺利进行维权,减少不必要的麻烦。

据《人民法院报》

/ 法律新规 /

网络直播最严“20”条下月实施

国家网信办今天发布《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从今年12月1日起,互联网直播服务将迎来“最严20条”监管新规。

所谓“最严”,即针对该行业正式建立信用等级管理体系、黑名单管理制度以及黑名单通报制度。互联网直播服务提供者一旦被纳入黑名单,将被禁止重新注册账号。

◀ 规定出台背景 ▶

目前,互联网直播作为一种新型传播形式迅猛发展,广泛应用于娱乐互动、新闻报道等领域。据不完全统计,在国内提供互联网直播平台服务的企业超过300家,且数量还在增长。有的直播平台打擦边球,靠低趣味博取眼球,有的传播违法违规内容,还有的平台违规开展新闻信息直播。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在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出台《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以加强互联网直播规范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 规定具体要求 ▶

“双资质”

互联网直播服务提供者和互联网直播发布者在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时,都应当依法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资质,并在许可范围内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

总编辑

互联网直播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主体责任,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健全信息审核、信息安全管理、值班巡查、应急处置、技术保障等制度。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直播服务的,应当设立总编辑。

先审后发

互联网直播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直播内容审核平台,根据互联网直播的内容类别、用户规模等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对图文、视频、音频等直播内容加注或播报平台标识信息,对互联网新闻信息直播及其互动内容实施先审后发管理。

即时阻断

互联网直播服务提供者应当具备与其服务相适应的技术条件,应当具备即时阻断互联网直播的技术能力,技术方案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建立黑名单管理制度 ▶

互联网直播服务提供者应积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具备即时阻断互联网直播的技术能力。对直播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建立互联网直播发布者信用等级管理体系,建立黑名单管理制度。

据《法制日报》